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3月，具有以下职能：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 2、参与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组织制度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汾单位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 4、监督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5、组织制定并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6、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协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并指导运用
- 7、执行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含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和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个单位，其中医保局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5名；医保中心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40人。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有两个下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汾阳市

医疗保障局及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股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股和基金监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42.25	5742.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65	50.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9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97.45	5997.4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997.45	支出总计	5997.45	5997.45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97.45	599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5	81.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82	5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41	2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25	574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9	14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40.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3	医疗救助	1626.96	1626.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26.96	1626.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75.70	875.70					
21015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9	128.3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7.88	77.88					
2101550	事业运行	355.60	355.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86	257.86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0	123.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00	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5	5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5	5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5	50.6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97. 45	686. 35	5311.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55	81.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55	81. 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33	2.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82	52.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41	26.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 25	554. 14	5188.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 19	142. 57	1. 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 41	2.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 66	139. 04	1. 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11	1. 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 40		3095. 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 40		3095. 40
21013	医疗救助	1626. 96		1626. 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26. 96		1626. 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75. 70	411. 57	464.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55. 98	55. 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39		128. 3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7. 88		77. 88
2101550	事业运行	355. 60	355. 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 86		257. 86
213	农林水支出	123. 00		123.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 00		123. 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 00		12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65	50.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65	50.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65	50. 65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42.25	5742.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65	50.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97.45	本年支出合计	5997.45	5997.4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997.45	支出总计	5997.45	5997.4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97.45	686.35	531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5	8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5	81.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	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	5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1	2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25	554.14	518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19	142.57	1.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66	139.04	1.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5.40		3095.40
21013	医疗救助	1626.96		1626.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26.96		1626.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75.70	411.57	464.13
21015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9		128.3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7.88		77.88
2101550	事业运行	355.60	355.6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86		257.86
213	农林水支出	123.00		12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3.00		123.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3.00		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5	5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5	5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5	50.6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35	649.17	37.18
工资福利支出		526.84	526.8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8	21.5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0.40	170.4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6	13.9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22	20.2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1	4.0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1.71	12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4	5.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88	46.8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44	23.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04	19.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5	6.7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51	44.5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47	13.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		37.1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35		0.3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5.4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2		1.2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9.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7		3.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2.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3	122.3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3	2.3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00	12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14	14.14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14.14	14.1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5311.11	5311.11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1793.21	1793.21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121.94	121.94				
医保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	111.39	111.39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52.00	52.00				
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经费	46.00	46.00				
政府购买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经费	119.61	119.6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40.70	540.70				
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44.32	744.32				
医保服务下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40.25	40.25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6.50	6.50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1.50	1.5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9.00	9.00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517.89	3517.89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款	123.00	123.00				
肾病透析患者医疗费政府补助资金	220.00	22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3095.40	3095.40				
办公经费	66.00	66.00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1.62	1.62				
临时工工资	11.88	11.8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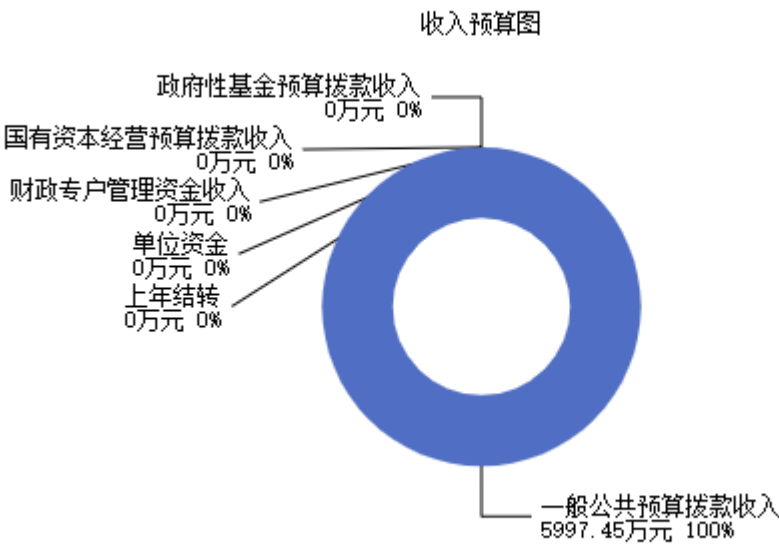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5,997.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97.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887.09万元，增长17.36%，主要原因是由于城乡居民保险财政补助款增加30元/人，县级财政配套比例也调增3%，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997.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997.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887.09万元，增长17.36%，主要原因是由于城乡居民保险财政补助款增加30元/人，县级财政配套比例也调增3%，导致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5,997.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97.4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599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35万元，占11.44%；项目支出5311.11万元，占88.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9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9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997.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81.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42.25万元、农林水支出123.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6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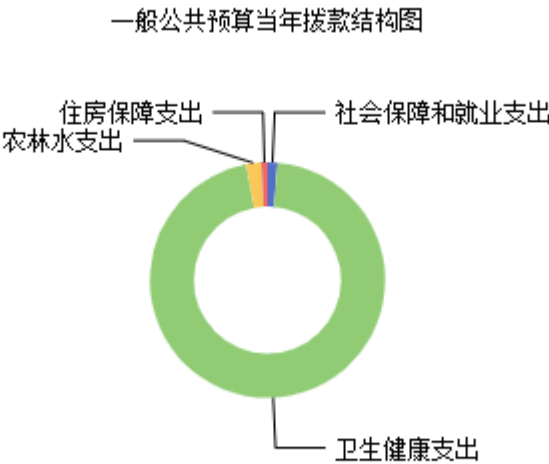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997.45万元,比上年增加1278.05万元,增长27.0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997.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5万元,占1.36%；卫生健康支出5,742.25万元,占95.74%；农林水支出123.00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50.65万元,占0.8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86.3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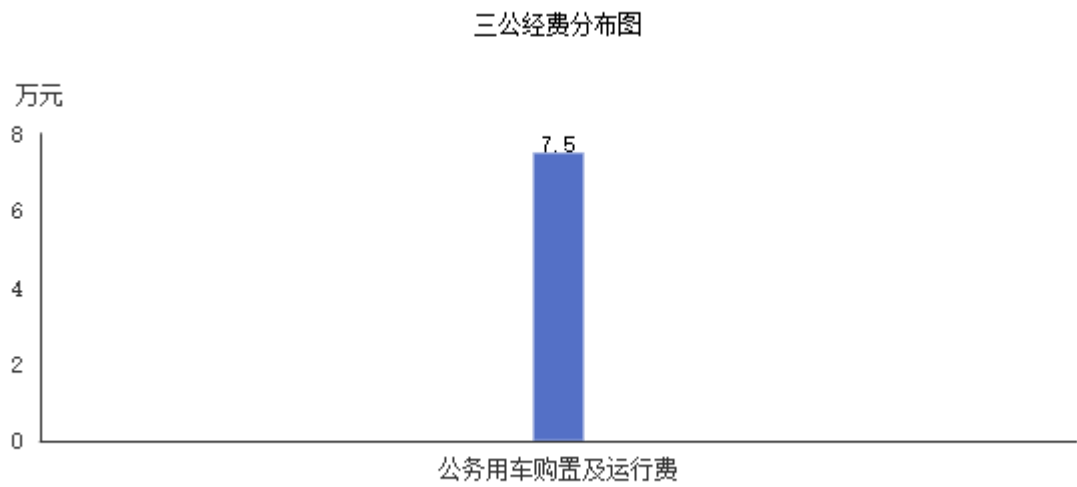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49.1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7.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汾阳市医疗保障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4万元，比2023年减少1.25万元，下降8%，原因是我部门所属该单位2023年4月调出1名公务员，2024年预算时导致一般公用经费、福利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8.2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99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6.35万元，项目支出5311.1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含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7个，共计金额5,311.1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96.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5,214.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7个，涉及项目金额5,311.1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96.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5,214.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年初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5,40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5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5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建立以基本医疗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织密织牢重大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对象	≥90%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	≥9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	≥70%		重点救助对象数	≥7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0%		医疗救助对象数	100%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报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报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5107000元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510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101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一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7,443,2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443,200			省级财政资金	7,443,2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6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6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建立以基本医疗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织密织牢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	≥70%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收	≥7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0%		医疗救助对象人	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	≥99%		符合资助条件的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帮扶结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支出	7443200.00元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支出	7443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	有效缓解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政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贡献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对健全医疗保障	成效明显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	≥85%		救助对象对救助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111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基层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9,437		年度资金总额：	1,219,4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19,4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9,4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6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6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6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6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6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6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6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6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按上述文件要求，将救助资金救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165人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	616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9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	≥99%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1219437元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12194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305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作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下达汾阳5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下达汾阳5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社〔2022〕26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社〔2022〕266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日常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日常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开展村（社区）医保服务	≥60%		开展村（社区）医保服务	≥60%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任务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任务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有效推进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有效推进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医保改革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医保改革任务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支出	≤52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支出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536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3,850	年度资金总额：	1,113,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13,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3,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精神，经聘请市档案馆专业人员测算，我局自成立以来档案规范化整理所需经费111385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医保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方便档案查阅			实现医保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方便档案查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资料入档率	100%	数量指标	档案资料入档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标准化建设	显著提升	质量指标	档案标准化建设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档案规范化经费支出	≤111.385万元	成本指标	档案规范化经费	≤111.3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档案标准化建设及全	规范化、标准化	社会效益	医保档案标准化	规范化、标准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阅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阅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80101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民生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6,095.68	年度资金总额:	1,196,09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96,095.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6,095.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1196095.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1196095.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1196095.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		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医保下沉服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医保下沉服务	及时
		成本指标	医保事项下沉政府购买费用	≤110,600500万元/年	成本指标	医保事项下沉政府购买费用	≤119,60050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保经办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保经办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1710480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563200)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36.8	年度资金总额:	460,0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0,0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政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中请购买服务经费46003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政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中请购买服务经费46003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广大医保参保群众。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广大医保参保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管理参保单位	≥600个		管理参保单位	≥600个		
			服务定点医药机构	≥483家		服务定点医药机构	≥483家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高		
			及时将医保政务窗口集中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医保政务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6,00368万元/年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填报日期: 20240117103953</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0395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9-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分年实施)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我市选派到临县担任第一书记的按130元/人/天标准执行。我单位2名第一书记,补助65000元。250*130*2=6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有效加强帮扶力量管理,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	2人
		质量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	质量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	进一步健全
		时效指标	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生活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支	≤6.5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	全面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驻村工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053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般公共预算（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市财政为选派到临县担任第一书记的同志每人每年安排0.76万元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等。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市财政为选派到临县担任第一书记的同志每人每年安排0.76万元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	明显改善	质量指标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及时将工作经费用于改善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工作经费用于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5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17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0101)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9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医疗保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医疗保险行为。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该项配套资金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城乡医疗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住院报销、门诊保障、慢性病报销、生育报销、意外伤害报销等。经测算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预计为330000人,县补助标准93.8元/人.年,县级财政应补助3095.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吕医险函2018〔6号〕文件精神,以及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17〕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医疗保险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一项医疗保险行为。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事业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该项配套资金促进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增强城乡居民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支持,以缓解其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医治造成的困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它有利于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稳定,有利于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城乡医疗保险内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住院报销、门诊保障、慢性病报销、生育报销、意外伤害报销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根据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1、绩效指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此指标做到了量化与细化,在规定的时间内基金到位并及时报送。2、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3、通过大力宣传,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本单位计划,经测算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预计为330000人,县补助标准93.8元/人.年,县级财政应补助3095.4万元,2024年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医保配套基金安全及时上缴地区财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根据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权益,县级财政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根据2024年实际参保人数,按时间节点,足额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0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330000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县级补助费	3095.4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县	309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知晓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742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肾病患者医疗费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4444）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肾病患者医疗费待遇，减轻肾病患者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完善医药费统筹保障机制，强化医疗待遇和就医管理。（1）肾病患者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职工人数24人，每人每次透析费用475元，医疗报销65%，每次自负35元，经测算2024年职工透析次数为1470次，1470*（475-475*0.65-35）=40万元。（2）城乡居民肾病患者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费用根据2023年数据测算，肾病患者居民人数160人，透析次数约为18000次，2024年居民透析需要政府补助约180万元。政府补助共计2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函【2017】119号文件印发《汾阳市研究终末期肾病（透析期）患者报销补偿的事宜》的精神为依据，对肾病患者人员医疗进行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肾病患者医疗费待遇，减轻肾病患者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完善医药费统筹保障机制，强化医疗待遇和就医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政函【2017】119号文件印发《汾阳市研究终末期肾病（透析期）患者报销补偿的事宜》的精神为依据，对肾病患者人员医疗进行保障，我单位对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制定专项补贴资金支出及拨付计划，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制定事项清单，完成流程，保证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及时补助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及本单位计划，（1）肾病患者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职工人数24人，每人每次透析费用475元，医疗报销65%，每次自负35元，经测算2024年职工透析次数为1470次，1470*（475-475*0.65-35）=40万元。（2）城乡居民肾病患者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费用根据2023年数据测算，肾病患者居民人数150人，透析次数约为18000次，2024年居民透析需要政府补助约180万元。政府补助共计22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报销，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足额给予报销。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肾病患者职工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肾病患者职工人数	24人	
			肾病患者居民人数	150人		肾病患者居民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透析患者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透析患者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肾病患者医疗补助资金	≥220万元	成本指标	肾病患者医疗补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受益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受益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6381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9,970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29,9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9,9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领导批示,2025年财政补助脱贫人口5857人,每人210元,参保资金12299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5857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参保人数	≥5857人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衔接有效衔接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衔接有效衔接
		时效指标	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补助资金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22997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2299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民生福祉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6190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5名临时工基本工资支出项目。1980*12*5=1188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临时工人员基本工资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单位临时工人员基本工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基本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使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18800118800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118800118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2200322	



汾阳市~~市~~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70	年度资金总额:		16,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2024年我市有5名提前离岗人员，经测算需161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汾发【2010】28号文件通知，2024年我市有5名提前离岗人员，经测算需161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给予拨付。我单位对此项绩效加强管理，跟踪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及时将医疗费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	16170元	成本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医疗费补助	161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受益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前离岗人员受益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前离岗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61814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	≥100%	数量指标	医保定点医药机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及时落实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	及时落实
		时效指标	及时落实医保各项政策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落实医保各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支出	9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支出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保障水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县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2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3年预计参保人数33万，需要经费66万元。					
立项依据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县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2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3年预计参保人数33万，需要经费66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县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2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3年预计参保人数33万，需要经费6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吕政发【2017】10号文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财政将该项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及其他服务经费等必要费用，各县财政按实际参保人数每人每年2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2023年预计参保人数33万，需要经费6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维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居民参保人数	33000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资金	66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中心正常工作及	及时及时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持续性	可持续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0日，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2024年将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与档案管理服务列入预算。

（二）其他

无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4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综〔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 印发
-----------	-------------------

6

附件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1〕33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 1 —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8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 4 -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B06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损毁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